

银川市体育局

关于对信鸽违规穿越机场线索核查处置的函

灵武市人民政府：

近期，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向自治区体育局发出“关于商请消除信鸽穿场安全隐患的函”，表明机场净空区内发生信鸽训放活动严重影响航空器飞行安全。为此9月10日自治区体育局召开“关于消除信鸽穿场安全隐患的专题整治会议”。根据会议要求，商请贵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条、《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机场保护办法》等规定，对机场净空区的信鸽训放活动依法给予调查及处置并将核查结果于9月25日之前报由银川市体育局。

特致此函。

附件：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关于商请消除信鸽穿场安全隐患的函



(联系人：刘宇嘉, 13409586593)

附件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关于商请消除信鸽穿场安全隐患的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

近期，银川机场飞行区出现大规模鸽群频繁横穿机场跑道的现象，飞行高度 10-60 米，与航班起降高度重叠，严重威胁飞行安全。经我公司调查，鸽群穿场系有组织的信鸽训放活动所致。2025 年 8 月 29 日我公司在飞行区捕获银川市鸟之缘信鸽俱乐部信鸽，并已向相关单位去函请求治理。2025 年 9 月 7 日，在距离机场约 30 公里的宁东回民巷村一队附近发现信鸽训放行为，放飞数量约 200 只，训放路线横穿机场上空。据现场放飞人员告知，为鸟之缘信鸽俱乐部组织，涉事车辆车牌号为宁 AK568B，上述情况已报请属地公安。

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区民航环境安全治理行动方案（2024—2026年）》重点隐患整治清单第六条要求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落实鸽害治理：“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组织信鸽赛事、放飞信鸽，控制鸽环发放管理，禁止向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的个人或组织发放鸽环，信鸽比赛路线禁止穿越机场净空保护区”。同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关于禁止在宁夏境内机场净空保护区饲养放飞信鸽的通知》规定：赛鸽组织单位严格遵守机场净空规定，不得进行影响飞行安全训鸽、赛鸽活动；禁止在净空保护区内举办未经批准、报备的信鸽放飞活动。但目前仍发现存在违规放飞行为，严重危及航空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条、《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机场保护办法》第八条规定：“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消除鸽子撞飞机的安全隐患，共同保护飞行安全，商请贵单位协助以下事宜：

一是请贵单位立即通知银川市各辖区信鸽协会、公棚以及俱乐部，停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55公里范围内组织训放活动，且训放点和落脚点直线距离不得在以机场为圆心半径55公里范围内。

二是严格规范信鸽赛事组织管理，凡在净空保护区内举办信鸽训放、赛事活动，须提前向宁夏机场有限公司报备并获得认可。

三是对已发现和捕获的违规放飞信鸽事件，实施处罚及问责。
此函。

- 附件：1. 捕获信鸽和鸽群穿越机场飞行路线
2. 现场排查信鸽放飞照片
3. 厦湖府罚〔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联系人：刘宇嘉 联系电话：13409586593）

捕获信鸽和鸽群穿越机场飞行路线



现场排查信鸽放飞照片



厦湖府罚〔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罚〔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执法相对人：陈

身份证号码：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行政执法相对人于2024年8月起在厦门市湖里区殿前社5155号楼上就屋顶下饲养家鸽，该地点位于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的净空保护区域。2024年12月5日，国航CA4539航班执飞成都至厦门飞行任务，在降落厦门高崎国际机场过程中遭遇行政执法相对人放飞的家鸽撞击，经中国民用航空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认定为“飞机损伤不安全事件”，“发生在飞机低高度进近阶段，危

- 1 -

害飞行安全，性质严重”。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询问笔录，行政执法相对人身份证复印件，厦门市翔安区信鸽协会证明及收款收据，关于12月5日厦门机场鸟击事件情况的报告，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认定等情况说明，中国民用航空鸟击残留物鉴定报告表，家鸽脚环，中国民用航空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关于请求对国航飞机鸟击事件进行处理函》等。

二、行政执法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依法送达《告知书》后，行政执法相对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三、处理结果

行政执法相对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之规定，并结合本案引起舆情关注，中国民用航空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认定为“飞机损伤不安全事件”，“危害飞行安全，性质严重”及未影响后续航班飞行等

- 2 -

情节，本机关对行政执法相对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行政执法相对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到本市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或通过财政电子支付系统缴交罚款，账号为：8761022201000119（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逾期不缴交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执法相对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主动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中国民用航空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 3 -

- 4 -